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29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9,8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清扬路证券营业部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北府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资产账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清扬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900005673
		50900005677
		50900005676
		5090000568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北府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7007657
		57007927

		57008343
		5700840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